

彰化縣埤頭鄉 110 年「第七屆健康社區盃」桌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桌球運動風氣社區化，提昇技術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民政課 8922117 分機 113 林小姐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埤頭鄉桌球同好會、本鄉圖書館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六) 9:00 開始比賽 (8:30 開幕典禮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埤頭鄉立圖書館一樓(地方文化館)
- 六、比賽項目：採「機關團體社區組」一組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受以埤頭鄉內機關團體、學校(以該機關員工為限)、社區(得跨村聯隊報名惟隊員應為設籍埤頭鄉民為限)；球員應為埤頭鄉民或機關內員工為限(請攜帶「身分證」或「員工識別證」備查)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即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(附報名表)。
 - (二)、報名地點：埤頭鄉公所民政課
 - (三)、傳真：04-8927320
 - (四)、聯絡人：民政課 8922117 分機 113 林小姐
- 九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二點於埤頭鄉公所 2 樓禮堂進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、採單循環賽五場三勝(單點分齡)
 - (二)、機關團體社區組：
 - 1、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混雙、單、雙、單)不得重複，混雙需一男一女組合。
 - 2、第 1、3、5 點分別限 30、40、50 歲以上(民國 80、70、60 年次以前)
 - 3、各點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計算，(5 點全部賽完，成績全部列入計算)。
 - (三)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 - 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2、如遇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甲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乙、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丙、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丁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
- 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、每人只限報名參加一隊，每隊人數以 10 人為限(含隊職員)
 - (二)、各參賽單位請於 12 月 11 日上午 8:30 前完成報到，8:30 舉行開幕式。
 - (三)、報名人數含領隊、教練、隊長及隊員，以 10 人為限，領隊及教練皆可兼選手。
 - (四)、各參賽選手，請務必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員工識別證以便對手有疑慮時查驗。
 - (五)、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缺人該點以 0 分計算。
 - (六)、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拆桌進行比賽，無故不到場比賽，視同棄權論。
 - (七)、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，10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、午餐、茶水由大會提供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檯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、凡參加隊員贈送一份紀念品。

(二)、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及將盃乙座。(獎金部分請由領隊個人領取，並請領隊出具個人相關資料)。

(三)、大會提供餐點(便當)、水果及各隊一箱礦泉水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(一)、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、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、合法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當面提出，交由大會裁判長裁決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彰化縣埤頭鄉第七屆健康社區盃桌球邀請賽 報名表

隊 名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職稱	性別	姓名	便當		備註 (請填寫年次)
			葷	素	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領隊、教練得同時為隊員(報名人數上限 10 人)

欲報名之隊伍請於 11/19(星期五)前向公所民政課報名